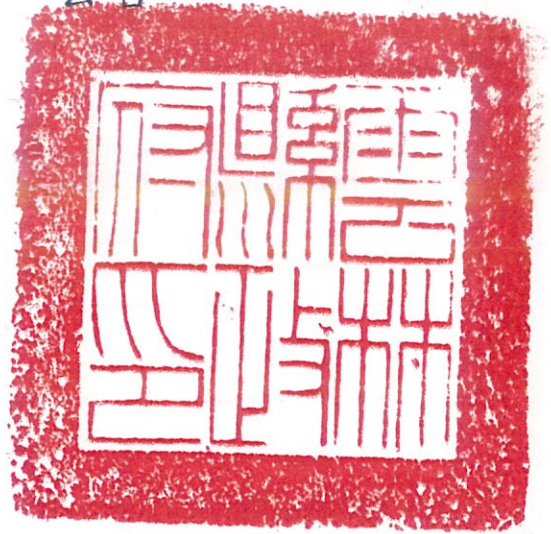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112712835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「北港溪後寮堤段(二期)改善工程」徵收土地案，土地原所有權人王評等人(如後附清冊)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0年10月6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712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10年10月26日府地權一字第110272420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(公告期間自110年10月27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，共30日)。嗣本府以111年3月18日府地權二字第1112710223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，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另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11年3月4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(最近1年內，並於使用目的欄

位指定其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其中1種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因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

三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縣長張麗善



北港溪後寮堤段(二期)改善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	段	小段	徵收地號	保管字號	保管日期	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	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	土地所有權人登記清冊地址	備註
1	水林	蕃薯厝		33-4、33-5	13609-4	111.3.4		王評(歿)	雲林縣水林鄉後寮村384號	王評(歿)繼承人：王宏仁等27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2	水林	蕃薯厝		33-4、33-5	13610-8	111.3.4		李王閃(歿)	雲林縣水林鄉後寮村1鄰後寮34號	李王閃(歿)繼承人：李金波等8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3	水林	蕃薯厝		33-4、33-5	13611-6	111.3.4		王通草(歿)	雲林縣水林鄉後寮村384號	王通草(歿)繼承人：王順綿等2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4	水林	蕃薯厝		33-4、33-5	13612-4	111.3.4		王諒(歿)	雲林縣水林鄉後寮村384號	王諒(歿)繼承人：李金波等8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9	水林	蕃薯厝		80-3、80-9、80-10	13617-5	111.3.4		周粟(歿)	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482號	周粟(歿)繼承人：李周燕基等20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10-1	水林	蕃薯厝		80-3、80-9、80-10	13618-3	111.3.4		洪火有(歿)	嘉義市西區保生里12鄰自由路426號	洪火有(歿)繼承人：洪秋碧等9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11-1	水林	蕃薯厝		80-3、80-9、80-10	13619-1	111.3.4		洪添丁(歿)	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12鄰番薯厝123號	洪添丁(歿)繼承人：洪秀娥等4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12-1	水林	蕃薯厝		80-3、80-9、80-10	13620-5	111.3.4		洪再旺(歿)	雲林縣水林鄉蕃薯村12鄰番薯厝123號	洪再旺(歿)繼承人：洪吳玉枝等5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13-1	水林	蕃薯厝		80-3、80-9、80-10	13621-3	111.3.4		洪麗玉(歿)	嘉義市西區番社里7鄰林森西路269號	洪麗玉(歿)繼承人：李榮宗等4人已合法送達，另其他合法繼承人公示送達
								以下空白		